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28 号

申请人：赖志光，男，汉族，1964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何晓芸，女，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尤志华，男，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兆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民。

委托代理人：周苑莎，女，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联发物业租赁服务部，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振贤。

委托代理人：陈伟业，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赖志光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兆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联发物业租赁服务部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志光及其委托代理人何晓芸、尤志华和第一被申请人的

委托代理人周苑莎、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伟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6425.63 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3876.8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劳动合同已到期终止，我单位仅同意支付申请人两个月经济补偿金。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第一被申请人不存在关系，且申请人已经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向我单位提出辞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一直在第二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从事保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在南泰百货批发中心巡逻、值守出入口等，日常工

作主要由两被申请人保安部副经理汤某进行安排，申请人于2021年2月15日向第二被申请人辞职，辞职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由于家庭原因而提出辞职申请，辞职申请书内容为申请人手写，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签名及落款日期为2021年2月15日，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2021年2月28日，此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到期后第一被申请人决定不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并向申请人支付两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仅支付两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不予认可，表示其写给第二被申请人的辞职申请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在职期间两被申请人每隔两年就会交替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要求其按文本手抄辞职申请书后才与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其自2010年11月1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起一直在同一工作地点、同一工作岗位从事同一工作内容，故其认为两被申请人应共同向其支付12.5个月的经济补偿。庭审中，第二被申请人仅确认申请人自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另查，两被申请人自2011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交替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在2010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交替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部分摘要“工资”。本委认为，从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可知，两被申请人自2010年12月起已经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和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虽第二被申请人仅确认其单位2019年3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其单位并未对2019年3月前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和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作出合理解释，故结合辞职申请载明的内容，本委推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201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10年1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鉴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双方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不持异议，故结合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仅收到2022年11月、12月工资2080.5元，3515.18元，该两个月的工资明显低于其以往的工资水平，故主张上述两个月的工资差额。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就该两个月的工资问题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本委认为，该项请求属于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争议，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该工资，缺乏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另，申请人作为提供劳动并领取对价工资报酬的劳动者，如若申请人认为第一被申请人未按照上班时间足额支付对应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向第一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有关部门申诉的权利，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就该两个月的工资问题向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过相关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过申

诉，由此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第一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系认可第一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第一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以及意思自治原则。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的工资发放情况为：3865.97元、4459.58元、4264.13元、4564.13元、4164.08元、4164.08元、4750.44元、5727.72元、2080.5元、3515.18元、5003.97元、3094.76元，社保个人部分是485.12元/月。申请人虽主张其于2021年2月15日向第二被申请人提交的辞职申请并非其真实意愿，但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结合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期满后第一被申请人不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9246元[（3865.97元+4459.58元+4264.13元+4564.13元+4164.08元

+4164.08 元+4750.44 元+5727.72 元+2080.5 元+3515.18 元
+5003.97 元+3094.76 元+485.12 元×12 个月)÷12 个月×2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9246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